

106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獎學金類別	資助額度	資助期限	領域	學校提供106年博士班申請期限參考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時間	紙本郵寄資料(送)逾期限	郵件寄(送)逾期限	公告受理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日期	合作學校是否評分	依序遞補期間	註冊入學期限	駐外單位	本部分攤生活費核發單位	其他注意事項
臺灣新橋大學獎學金	1. 學費。 2. 該可之學院費用。 3. 每年生活費，額度不低於對橋大學所訂之外籍生生活費標準。	一般為3年，毋需繳付學費之撰寫論文期間，可向學校提出生活補助費申請，獎學金及生活補助期間總限合計最長為4年。	任何Ph.D. 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但不含臨床醫學與涉及臨床費用的相關課程及特殊之專業訓練博士班。	105年9月5日至12月7日				106年2月16日(星期四)	106年4月30日以前	是	公告錄取日後至106年9月30日	原則於106年10月入學，尚獲劍橋大學同意，可於107年1月或4月入學，最遲不得逾107年4月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合作學校	
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	1. 學費及學院費。 2. 每年生活費，額度相當於英國各研究委員會所訂提供外國博士生最低生活津貼之補助。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DPhil學位學程，領域詳見附表7「106年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可供申請系所/學院及姓名列表」。	視申請系所不同，截止期限為106年1月6日或20日				106年2月16日(星期四)	106年5月31日以前	否	106年9月30日以前	原則於106年10月入學，交獎人獲批准之學院或系所及教育部共同同意後，得延後入學。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合作學校	獲獎者須依牛津大學規定具體針對學位完成後返回臺灣。
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	1. 華大所訂外國學生學費。 2. 生活費(不低於華大所訂之外國學生生活費標準額度)。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任何博士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106年1月31日	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06年1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1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00以前送達。 此為郵件寄達截止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郵件寄達截止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6年2月16日(星期四)	106年3月31日	是	公告錄取日後至106年9月15日	106年秋季班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合作學校	
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	1. 南加州大學學費(每年最高24學分) 2. 南加州大學健康保險、牙醫保險及所有強制繳交費用。 3. 每年生活費，額度比照該校研究學院獎學金待遇。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任何Ph.D. 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相關學程如附表8)	105年12月1日前		1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郵件寄達截止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郵件寄達截止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6年2月16日(星期四)	106年3月31日	否	公告錄取日後至106年8月21日	106年秋季班8月21日以前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駐外單位或合作學校	獎學金生依學校規定如須擔任教學助理(TA)或研究助理(RA)義務，期限最多2年。
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	1. 加州理工學院研究生學費及強制性必繳費用。 2. 每年生活費，額度不低於加州理工學院所訂研究生生活費標準。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任何Ph.D. 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依各系所申請入學期限辦理				106年2月16日(星期四)	106年4月10日	否	公告錄取日後至106年9月15日	106年10月1日以前或106年秋季班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合作學校	合作學校分攤獎學金合學費獎學金及綜合部分研究獎助、教學助理(TA)或研究助理(RA)獎助，受獎生依規定承擔義務。

106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獎學金類別	資助額度	資助期限	領域	學校提供106年博士班申請期限參考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時間	紙本郵寄資料(送)逾期	郵件寄(送)逾期	公告受理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日期	合作學校是否評分	依序遞補期間	註冊入學期限	駐外單位	本部分攤生活費核發單位	其他注意事項
臺灣哥倫比亞大學獎學金	1. 學費。 2. 每生生活費，額度不低於哥倫比亞大學支付其他人文及科學相關科系博士班國際學生之最低費用。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人文及科學相關博士課程(Ph. D.)之任一研究領域。(http://gsas.columbia.edu/content/arts-and-sciences-programs-asphd)	參考網址 http://gsas.columbia.edu/admissions-deadlines(請注意：本連結包含不受理之領域，可申請領域請依左欄為準)					106年3月31日	否	公告錄取日後至106年9月15日	106年10月1日以前或106年秋季班	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	合作學校	
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1. 就讀學程之博士(Ph. D.)生學費。 2. 每生生活費2萬4,000美元。	4年	任何研究領域之博士(Ph. D.)學程。	博士課程開課前10個月為收件截止日(依學院及科系各有不同，舉例：電資學院為12月15日、農業學院為1月15日、教育學院一般為12月1日但仍有科系有例外情形)			1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郵件寄達截止時間，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6年2月16日(星期四)	106年3月31日	否	公告錄取日後至106年9月15日(原則為秋季班開課前)	最遲應於開課10日前辦理106年秋季班入學註冊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合作學校	1. 生活費按月撥付。 2. 原則修習雙軌課程(學費含於獎學金中)。 3. 獎學金生仍須自付少額雜費(影印、公車等費用)。
臺灣澳洲國家大學獎學金	1. 澳洲國立國家大學所訂海外學生學費。 2. 每生生活費，不低於澳洲國立國家大學澳洲研究生獎學金所規範之海外學生最低額度。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任何Ph. D. 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但不含專業博士(Professional doctorates)課程。	105年11月1日	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06年1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1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下午5:00以前送達，請注意，此為郵件寄達截止時間，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6年2月16日(星期四)	106年3月31日	是	公告錄取日後至106年9月15日	106年10月1日以前或106年春季班(按南半球學期標準)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合作學校	
臺灣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	1. 學費 2. 每生生活費，不低於巴黎南區大學所訂之外籍生生活費標準，學校支付費用得含非以金錢形式提供之項目，如宿舍。	原則為3年，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4年。	任何Ph. D. 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但不含臨床醫學與涉及臨床費用的相關課程。	105年12月1日至106年1月15日					106年4月30日以前	是	公告錄取日後至106年9月15日	106年10月1日以前或106年秋季班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駐外單位	
臺灣荷蘭奈次大學獎學金	1. 荷蘭奈次大學外籍正職負擔之學費。 2. 年度生活津貼，額度不得低於荷蘭奈次大學所訂之非歐盟國家居民博士生100%生活津貼數額；本項獎學金免稅，惟包含註冊費。 3. 保險費(健康保險及第三者責任險)。	原則為3年，最長期限不逾4年。	任何Ph. D. 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105年11月2日至106年1月15日					106年3月31日	是	公告錄取日後至106年9月30日(原則為秋季班開課前)	106年秋季班	駐歐盟暨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合作學校	生活費按月撥付。

106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簡章

一、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充分發揮政府獎學金效益，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澳洲國立國家大學、法國巴黎南區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等 10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即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哥倫比亞大學獎學金、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臺灣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獎學金、臺灣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及臺灣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等 10 項，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共同出資選送我國優秀學子赴各該校就讀博士班課程，並由本部負責本獎學金甄選報名事宜。

二、獎助額度：

本獎學金原則獎助學費及生活費，項目及金額各校略有差異，獎助額度詳見附表「106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三、獎助期限：

獎助期限為 3 年或 4 年，各校略有差異，獎助期限詳見附表「106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但每年須由合作大學評

核學業表現，通過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

四、 獎助名額：

每校獎助名額至多 5 名，名額不得流用。

五、 申請領域：

詳見附表「106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六、申請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獲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或國外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參考名冊，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畢業學校未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得檢具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文件，或大陸地區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畢業或應屆畢業之要求，依各合作學校博士班入學要求及規定。

(三)符合作學校 106 年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106 年 1 月 16 日)以前已向合作學校博士班申請 106 年

入學許可，且入學許可申請表件如有要求，應註明或勾選申請本獎學金。有關合作學校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截止期限，可參見附表「106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四)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經費。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五)已申領本部提供1年以上且每年1萬6,000美元以上之攻讀國外碩士或博士學位獎助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六)申請合作學校雙聯學位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七)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哥倫比亞大學獎學金、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臺灣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獎學金、臺灣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臺灣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限擇一申請。

(八)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等)，應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

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及日程：

(一)報名日期：

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8:30起至106年1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若逾時則無法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自行掌握報名時間。

(二)報名方式及程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申請人應於106年1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00以前於線上填寫資料，將電子資料(包括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
2. 線上列印報名表(範本如附表1)，親自簽名後，於1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00以前以掛號寄達(非以郵戳為憑)專用郵寄封面上之地址10699 臺北郵局第90-9號信箱(P.O.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以下簡稱指定郵政信箱)，或送達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國際大樓206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修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指定收件單位)。此為文件寄(送)達截止時間，請自行掌控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3.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應於1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下午5:00以前，將郵寄資料(報名表)以掛號寄達指定郵政信箱或送

達指定收件單位，電子上傳資料須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原報名系統(<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逾時寄(送)達或傳送者不予受理。

4. 報名表填寫不全，或應繳相關表件經本部通知補件仍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
5. 請至本部各類獎學金報名網站(網址：<https://scholarship.moe.gov.tw>)之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02-29205589分機19，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27376239、77365785或7736-5732】。
6. 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

(三)報名費：

1. 收費標準：新臺幣1,000元整。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者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限期內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
3. 繳費方式：請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列印專用繳費單，至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郵局或ATM自動櫃員機擇一方式繳費，繳費完成後，應將便利商店、郵局交付或ATM自動櫃員機之收據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4. 退費規定：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並由指定收件單位個別通知。

(四) 查詢受理報名結果：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申請人可於原報名網站登錄查詢報名結果。

(五) 書面審查期間：106 年 3 月至 5 月。

(六) 公告錄取名單：106 年 3 月至 5 月底以前。各獎學金公告錄取日期，詳見附表「106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七) 獎學金遞補期間：依各校所訂期程辦理，詳見附表「106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八、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 紙本郵寄資料(報名表正本)：

106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報名表正本 1 份(如附表 1)。請至本部各類獎學金報名網站(網址：<https://scholarship.moe.gov.tw>)之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表，並列印及親自簽名。

(二) 電子上傳資料：

1. 報名繳費證明文件掃描檔。
2. 符合第 6 點第 2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電子檔。但錄取後，

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3. 已申請各該校 106 年秋季博士班證明文件電子檔(其中澳洲因位於南半球，得為已申請澳洲國立國家大學 106 年博士班證明文件)。
4. 合作學校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證明文件電子檔：非指合作學校之世界排名，如為網站資料，請附截圖及網址(申請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者免附)。
5. 履歷表電子檔：大綱包括(1)自我介紹、(2)學經歷及個人傑出表現、(3)得獎紀錄、(4)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5)其他等，請依序填寫，格式不拘，以中文或英文為限(申請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者免附)。
6. 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電子檔(申請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者免附)。
7. 留學計畫書電子檔：大綱包括(1)研究目標、(2)未來展望及願景、(3)生涯規劃及(4)指導教授簡介(尚未洽定指導教授者免附)，並請依序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限(申請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者免附)。
8. 教授推薦信：1 封(申請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者免附)。

上述資料，除報名表應繳紙本文件正本外，其餘文件一律以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所繳交審查資料及證件(包括正本、電子

檔)概不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九、 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評審方式：

1. 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由本部審查申請者資格，牛津大學負責提供錄取結果。
2. 其餘合作獎學金甄選方式如下：
 - (1) 雙方各組審查委員會，合作學校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本部就國家培育人才需求擇優選才，除哥倫比亞大學先將已獲得入學許可名單提送本部審查評分後，再由哥倫比亞大學確認獲獎名單外，其餘各獎學金之合作學校先將已獲得入學許可並且推薦之名單提送本部審查評分，決定獲獎名單。未獲合作學校提送本部審查者，本部不予審查評分。
 - (2) 合作學校評核成績者，由本部針對推薦名單進行評審，雙方成績各占 50 分(總分為 100 分)，按雙方成績加總高低排序列表，由雙方共同決定獲獎名單；合作學校未評核成績者，僅提供推薦名單或獲入學許可名單者，由本部針對該名單進行評審，總分為 50 分，除哥倫比亞大學於收到本部成績後，由該校確認獲獎名單外，其餘各項獎學金將依成績排序列表，擇優錄取。
 - (3) 不論合作學校是否評核成績，未獲合作學校推薦者，不予錄取。

(二)評審項目與配分：

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由牛津大學負責評選並提供錄取結果，其餘合作獎學金評選項目與評分如下：

1. 本部評審項目：占 50 分。

(1) 申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20 分)：

甲、申請領域或系所為合作大學之專長領域/合作大學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

乙、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丙、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丁、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戊、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2) 留學計畫(包括研究目標、未來展望及生涯規劃等)(占 15 分)。

(3) 學經歷(占 15 分)。

2. 合作學校評審：占 50 分(惟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及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除外，不另評分，詳見附表「106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三) 因同分以致超出預定錄取名額時之錄取原則：

1. 以錄取後相同學門未超過 2 名者，優先錄取。

2. 依前目仍未能決定錄取者，則錄取比序項目順序如下：

(1) 前款第 1 目本部評審項目(1)之分數。

(2) 前款第 1 目本部評審項目(2)之分數。

十、複查成績：

- (一) 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 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時應附成績通知單影本，併「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附表 2)，否則不予受理。函件寄至 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小組」。
- (三) 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審查評語。

十一、獎學金錄取、申領、核撥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應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回復是否接受本獎學金，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棄權聲明書(附件 3)，逾期未回復者，視同放棄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 (二) 受獎生應依限向合作學校辦理入學註冊，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請參見附表「106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 (三) 受獎生應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內向本部駐外單位(請參見附表「106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單(附表 4)。
- (四) 受獎生自公告錄取後始具獎學金請領資格，由合作學校或本部駐外單位負責獎學金核發。獎學金請領依合作學校及各駐外單位相

關規定及申領表格辦理。

- (五) 受獎生應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內與本部駐外單位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 (六) 本獎學金由本部及合作學校共同資助，本部分攤生活費由合作學校代撥或由駐外單位核發(詳見附表「106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由本部駐外單位負責核發生活費且選擇學期初請領者須覓保證人 1 名。
- (七) 受獎生領受本獎學金期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及合作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取得合作學校畢(肄)業證書時，應向本部駐外單位繳交受獎生離校報告單(附表 5)。
- (九) 受獎生應於受獎期間，提供本部及本部駐外單位留學心得報告及經驗分享影音檔等資料，且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本部將擇優於網站提供各界分享。

十二、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及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 (二) 申請者所繳交之文件、表單，上傳電子檔，填寫資料有虛偽不實或

不合本簡章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甄選，已繳報名費、文件（包括正本、電子檔）均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已領取獎學金者，並應償還已領之全部獎學金，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本部及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以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學金經錄取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學歷查證；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時，撤銷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四) 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 依本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留學生自其領受留學獎助學金起始日起（即本部核定之獎學金受獎期間起始日），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已申貸本部留學貸款目前仍於寬限期內之申請人，於獲錄取後須填寫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附表 6)併相關簽約文件送本部。